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海山
项目负责人： 李彦楠

编制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史敬军
报告编制人： 孙镜雯
报告审核人： 郑翰斌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17858932146	联系电话：	0574-86658916
传真：	/	传真：	0574-86658916
邮编编码：	315800	邮编编码：	315200
通讯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岷山路 1388 号 2 幢 6-1 号、7-1 号	通讯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3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4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0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7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32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34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36
附图 3：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4：现场照片	38
附件 1：环评批复	39
附件 2：检测报告	40
附件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48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54
附件 5：危废合同	55
附件 6：工况证明	61

附件 7: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62
附件 8: 项目竣工公示	63
附件 9: 项目调试公示	64
附件 10: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65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6
附件 11: 验收意见	67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73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74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75
3 整改工作情况	76
附件 12: 验收公示信息	77

前 言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填报了《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梅环备〔2019〕03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2022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本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2023 年 11 月起投入调试运行。目前，本项目各设备实施均正常运行，并具备环境保护竣工整体验收条件。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以站点名义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06MA7MXK5M68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主体工程与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4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后根据验收意见对报告内容进行了补充完善，并最终整编完成《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第一部分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000 吨/年，柴油 500 吨/年				
实际能力	汽油 1000 吨/年，柴油 500 吨/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 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21 日		
调试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020	环保投资 (万元)	22	比例	2.16%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018	环保投资 (万元)	27	比例	2.65%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7.6.27；</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104号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2020.09.01 试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三十一号)2018.10.26；</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年8月3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p> <p>(9)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1月1日施行。</p> <p>(10)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部令45号，2017年7月28日）；</p> <p>(11) 《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2) 《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作出修正）；</p> <p>(13) 《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9月29日修订，2023年1月1日起实施）；</p> <p>(14)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2021年2月10日；</p> <p>(15) 《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22年8月1日起施行。</p>
--------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HJ/T 55-2000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 (2) HJ/T 92-200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
- (3) HJ/T 373-2007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 (4) HJ/T 397-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 (5)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文件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4、建设项目相关审批部门审批文件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仑梅环备〔2019〕039 号，2019 年 12 月 31 日。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限值。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mg/L）	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悬浮物	4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5	石油类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
7	总磷	8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2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污染物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4.0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值	参照 HJ/T55 规定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表 1-3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制 mg/m ³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制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加油站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气液比、液阻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相关要求。				
表 1-4 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最大压力 Pa		
18.0		40		
28.0		90		
38.0		155		

表 1-5 加油站油气回收系统密闭性检测最小剩余压力限值（单位：Pa）

储罐油气空间 (L)	受影响的加油枪数				
	1-6	7-12	13-18	19-24	>24
1893	182	172	162	152	142
2082	199	189	179	169	159
2271	217	204	194	184	177
2460	232	219	209	199	192
2650	244	234	224	214	204
2839	257	244	234	224	217
3028	267	257	247	237	229
3217	277	267	257	249	239
3407	286	277	267	257	249
3596	294	284	277	267	259
3785	301	294	284	274	267
4542	329	319	311	304	296
5299	349	341	334	326	319
6056	364	356	351	344	336
6813	376	371	364	359	351
7570	389	381	376	371	364
8327	396	391	386	381	376
9084	404	399	394	389	384
9841	411	406	401	396	391
10598	416	411	409	404	399
11355	421	418	414	409	404
13428	431	428	423	421	416
15140	438	436	433	428	426
17033	446	443	441	436	433
18925	451	448	446	443	441
22710	458	456	453	451	448
26495	463	461	461	458	456
30280	468	466	463	463	461
34065	471	471	468	466	466
37850	473	473	471	468	468
56775	481	481	481	478	478

75700	486	486	483	483	483
94625	488	488	488	486	486

各种加油油气回收系统的气液比均应在大于等于 1.0 和小于等于 1.2 范围内。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1-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3 类		65

4、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有关规定执行，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批复无总量控制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中心坐标为 E29.784063，N121.933098。项目用地面积 5588 平方米。

本项目无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2、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新建设置 30m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4 只，2 只储存 92 号汽油，2 只储存 95 号汽油，设置 50m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储存 0 号柴油，合计 170m³ 罐容，根据 DB33/T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规定，柴油罐在计算综合供能服务站总容积时相对于汽油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45m³，故本站属于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项目汽油和柴油预计年销量为 1500t/a，其中汽油 1000t/a，柴油 500t/a。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		实际		是否一致
		销售规模 (t/a)	密度 (kg/m ³)	销售规模 (t/a)	密度 (kg/m ³)	
1	汽油	1000	0.75×10 ³	1000	0.75×10 ³	一致
2	柴油	500	0.84×10 ³	500	0.84×10 ³	一致

3、工程组成

本项目公用工程组成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公用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主体工程	本项目新建设置 3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4 只，2 只储存 92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1 只储存 95 号汽油，设置 50m ³ 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 1 只，储存 0 号柴油，合计 170m ³ 罐容，根据 DB33/T2136-2018《综合供能服务站建设规范》、GB50156-2012（2014 版）《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规定，柴油罐在计算综合供能服务站总容积时相对于汽油折半计算，折算后该站总罐容为 145m ³ ，故本站属于	98#汽油罐改为 95#汽油罐，其他与环评一致

二级综合供能服务站。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 2 座，预留 2 座。

4、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92 号汽油罐	30m ³	2 只	2 只	/
2	95 号汽油罐	30m ³	1 只	2 只	根据供应需求，98#汽油改为 95#汽油罐
3	98 号汽油罐	30m ³	1 只	0 只	
4	0 号柴油罐	50m ³	1 只	1 只	/
5	加油机	一机四枪	6 套	6 套	油枪共 24 把
6	油气回收装置	/	1 套	1 套	/

5、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18 万元，环保投资 27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2.65%，具体环保投资明细详见表 2-5。

表 2-5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情况明细表

序号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预估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额 (万元)
1	废水	隔油池（兼事故应急池）、化粪池	22	5
2	废气	油气回收装置		10
3	噪声	隔声降噪		2
4	固废	危险废物处置、生活垃圾处理		1
5	防渗	地下水防渗及预警		9
6	合计			22

原辅材料消耗:

综合供能服务站主要销售汽油、柴油，年销售约 1500 吨，详见表 2-6。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预计年销量 (t/a)	投产后销售量 (t/a)	密度 (kg/m ³)
1	汽油	1000	1000	0.75×10 ³
2	柴油	500	500	0.84×10 ³
合计		1500	1500	/

注*: 本项目运行未满一年，无法有效统计全年汽油、柴油销售量，表中实际使用量为综合供能服务站预估量。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图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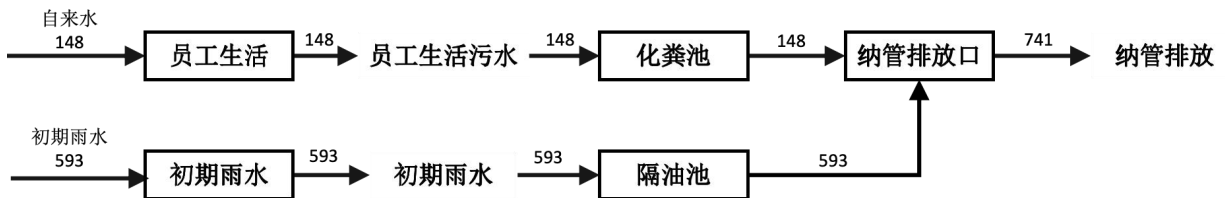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图 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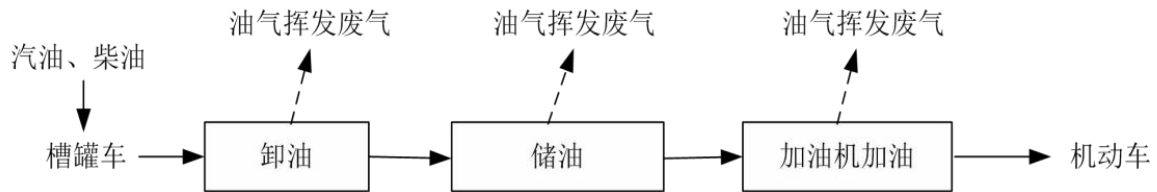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油品销售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1) 卸油**

综合供能服务站采用油罐车经卸油软管、油气回收管与埋地油罐卸油孔、油气回收管相连接的密闭卸油方式卸油。装满汽油、柴油的油槽车到达综合供能服务站罐区后，在卸油场地停稳熄火，油罐车接好静电接地装置，静置 15 分钟后开始卸油。用连通软管将油罐车的卸油口、油气回收管分别与埋地储罐的进油口、油气回收管利用密闭快速接头连接好，打开阀门进行卸油。油品卸完后，关好阀门，拆除连通软管，人工封闭好油罐进口和油罐车卸油口，拆除静电接地装置，发动油品罐车缓慢离开罐区。油罐车卸下一定数量的油品，就需吸入大致相等的气体补充到油罐车内部，而综合供能服务站内的埋地油罐也因注入油品而向外排出相同数量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管，将油罐车与埋地储罐连通，卸车过程中，油槽车内部的油品通过卸车管线进入储罐，储罐的油气经过油气回收管输回油罐车内，完成密闭式卸油油气回收过程。回收到油罐车内的油气，由油罐车带回油库。



图 2-3 项目卸油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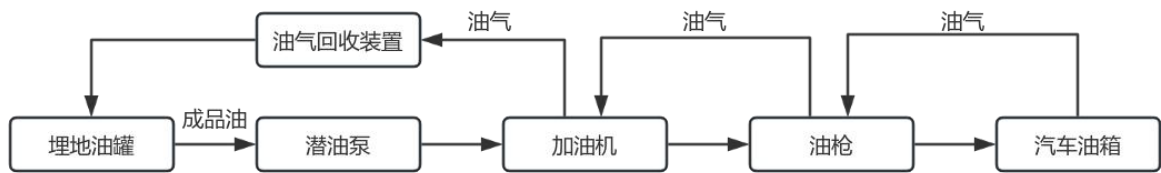
(2) 储油

油罐和管道均埋地敷设，设置在室外。为了防止汽油挥发而造成的火灾爆炸事故，油罐车卸油时采用密闭式卸油。油罐设有通气管，通气管高出地面 4m，且通气管口安装有阻火器以防止火星从管口进入油罐而造成火灾事故；为了实时监控汽油罐内液面高度，采用带高液位报警功能的液位计。

(3) 加油

通过自吸泵把油品从埋地油罐中抽出，经过加油机的油气分离器、计量器，再经加油

枪加到汽车油箱中。汽车加油过程中，将原来油箱口向外散溢的油气，通过油气回收专用加油枪收集，利用动力设备（真空泵）经油气回收管线输送至油气回收井。



2-4 项目加油工艺流程图

(4) 充电工艺流程说明

汽车电源通过地埋充电电路输入本站汽车充电桩，当电动汽车进入本站充电时，依据电脑系统控制充电、收费，车辆充电完成后驶离本站。充电过程中无污染物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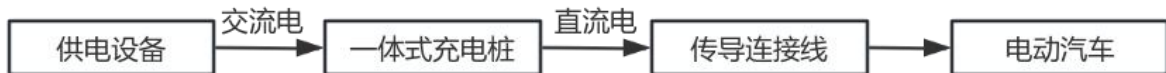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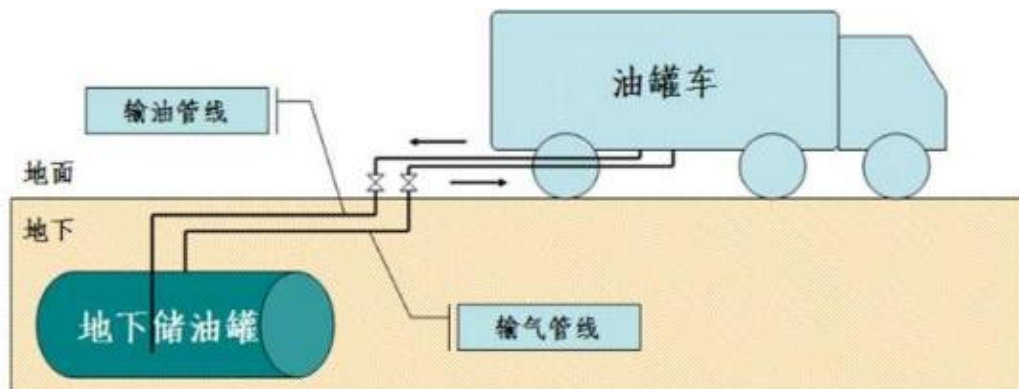


图 2-5 营运期电力销售流程图

油气回收装置：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可达 95% 以上。

①一次油气回收系统

一次油气回收，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罐车向加油站卸油过程中收集油气的方法和设备。当加油站对每一个柴油、汽油储罐敷设回气管线、手动阀、快速接头，保证油罐车在向每个储油罐卸油时均可将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一次回收是采取密闭措施，用一根软管将加油站油罐上的呼吸阀油罐车相连接，形成一个回气管路。油罐车通过卸油管路卸油的同时，加油站油罐的油气通过回气管路回到油罐车，达到油气回收的目的，油罐车将油气带回油库处理。一次油气回收属于自然置换的形式，每个油品罐配备一套油气回收装置。



2-6 一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是在加油站为汽车加油过程中将挥发的油气收集到加油站储油罐中。二次回收是要求带回气管的加油枪，在给汽车加油的同时，用真空泵将汽车油箱中的油气抽回储油罐。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作原理：①在给汽车加油时，汽车油箱内的油气和加油过程中高速流动的汽油挥发产生的油气，被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②反向同轴胶管在输送汽油的同时，将油气回收加油枪收集到的油气输送到油气分离接头，油气分离接头将油路和气路分开，油气经气路输送到地下储油罐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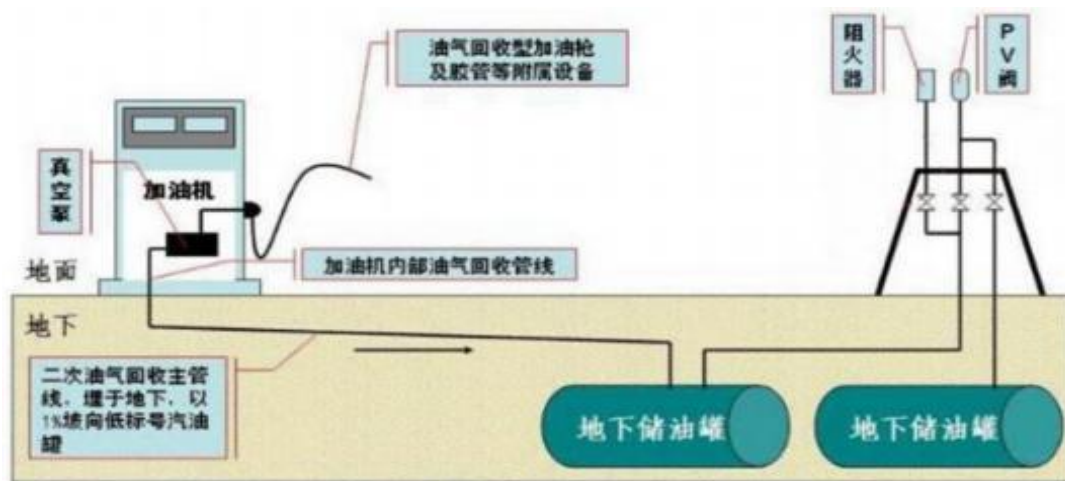


图 2-7 二次回收系统原理图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 1 具 98#汽油罐改为 95#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登记表及批复基本一致。

表 2-6 本项目变动情况分析表

序号	项目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发生变化	否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	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加	否

	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5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未发生变化	否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发生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未增加	否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油气回收采用二次油气回收系统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发生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处置方式未变化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发生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表 3-1 废水污染源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去向
生活污水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化粪池	春晓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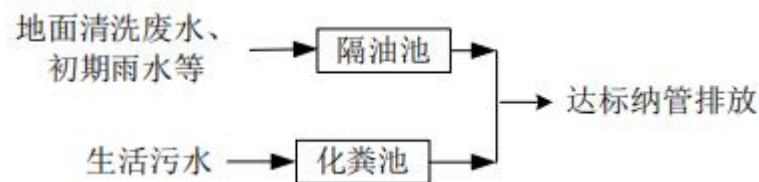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图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时产生的油气挥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项目设置 1 套二次油气回收系统，油气回收系统的回收率达 95%以上，油罐呼吸排气管高于 4 米。油气回收系统主要针对油罐“大呼吸”废气和加油作业废气产生的油气进行回收利用。

油气回收装置具体工艺见上文的一次油气回收系统、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工艺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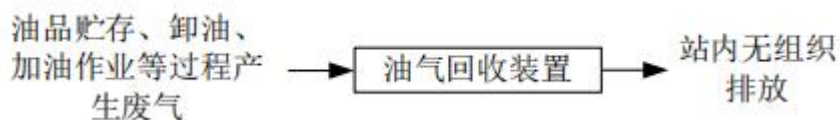


图 3-2 废气处理工艺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

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

隔油池、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产生的隔油池油泥、废油及废渣由专业机构清理，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上述危险废物加油站不暂存，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表 3-2 本项目固废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废油、废渣	油罐清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21-08	暂未产生	宁波大地化工 环保有限公司 处置
2	隔油池油泥	隔油池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暂未产生	
3	废吸油毡	清理洒漏油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暂未产生	
4	员工生活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1.0	环卫部门清运

5、其它环境保护措施

(1) 地下水防治措施

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腐防渗处理。②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能够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泄漏油，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③除了绿化、房屋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④同时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露，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综合供能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

(2)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落实了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表四 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p>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p> <p>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现将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主要环境保护措施及结论摘录如下：</p>	
√废气	√有环保措施： √卸油、储油、加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油气二次回收装置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空气环境。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固废	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加油站不进行储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做好区域内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
√地下水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②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能够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③除了绿化、房屋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④同时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露，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综合供能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
主要环境影响	①企业高度重视厂内的安全管理，制定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 ②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组建应急处置队伍； ③企业依据自身条件和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类型配备了一定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并放在明显位置，各重要岗位(储罐区、加油区)应急措施规程上墙； ④编制应急预案，并落实应急预案中各项应急措施和设施的建设，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和应急预案的演练和培训，建设事故状态下人员疏散通道及安置场所等； ⑤设置事故废水收集(尽可能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以满足事故状态下收集泄漏物料、污染消防废水和污染雨水的要求，并建立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封堵系统； ⑥运输过程：①合理规划运输路线；②危险物品的装运应做到定车、定人；③被装运的危险物品必须在其外包装的明显部位按规定粘贴《危险货物包装标志》(GB190-2009)规定的危险物品标志； ⑦贮存过程：加强贮存管理。油罐应远离火种、热源，保持容器密封。在站内应配合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罐储时应注意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
环境风险污染防治措施	

		<p>⑧加油过程：对于加油过程中汽、柴油产生泄漏时应迅速进行隔离，及时切断泄漏源，防止进入下水道、排雨沟等限制性空间。少量泄漏时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如吸油毡等)吸附或吸收。大量泄漏时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汽灾害。</p> <p>⑨站内电缆采用穿镀锌钢管保护，且防爆设备布线安装符合防爆要求，加油机坑内电缆套管与加油机连接采用金属防爆软管采用保护管端头用防爆隔离密封胶泥做密封处理</p>
--	--	--

2、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 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的“仑梅环备〔2019〕039 号”审批意见，环评登记表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登记表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对比一览表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p>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总投资 1020 万元，用地面积 5588m²，项目设计油品年销量为 1500 吨，其中汽油 1000 吨，柴油 500 吨。</p>	<p>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项目总投资 1018 万元，用地面积 5588 平方米。</p>
<p>废气治理：卸油、储油、加油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油气二次回收装置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空气环境。</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油气二次回收装置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空气环境。</p> <p>经验收检测，废气达标排放。</p>
<p>废水治理：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p> <p>地下水环保措施：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②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能够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③除了绿化、房屋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④同时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露，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综合供能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p>	<p>本项目已按要求落实了地下水防治措施。</p> <p>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地面清洗废水和初期雨水经过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然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验收检测，废水达标排放。</p> <p>地下水防治措施：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②在油罐区箱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能够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③除了绿化、房屋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④同时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露，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综合供能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p>
<p>固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理，本加油站不进行储存；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外卖，</p>	<p>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p>

<p>不得露天堆放，并按一般固废管理要求做暂时储存管理工作及防雨防渗；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隔油池、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产生的隔油池油泥、废油及废渣由专业机构清理，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上述危险废物加油站不暂存，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噪声治理：做好区域内交通管理，限制进入区域内车辆的车速，同时，禁止在加油站场地区域内鸣喇叭。</p>	<p>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综合供能服务站时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p> <p>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p> <p>经验收检测，噪声达标排放。</p>
This cell is intentionally left empty for the purpose of this exercise, as per the image content.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分析方法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以及有关监测技术规范执行，检测方法依据详见表 5-1。

表 5-1 检测方法依据及仪器信息

类别	检测因子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甲烷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噪声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L _{A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监测仪器

本项目验收检测工作中所使用的检测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产品标准技术要求，并经第三方机构检定/校准合格，在其有效期内使用，在进入现场前对现场检测仪器及采样器进行校准。

3、采样及分析人员

本项目相关采样和分析测试人员均经培训并考核合格，其能力符合相关采样和分析方法要求。

4、废水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导》(HJ 495-2009)规定执行。采样过程中采集样品数量 10%的平行样, 并做全程序空白样品。

5、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 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 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 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技术规范执行。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厂界噪声监测前后均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小于 0.5dB。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详见表 6-1。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厂界下风向 3 个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加油站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共 2 天

2、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对象、因子、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排放口	pH 值、COD、SS、BOD ₅ 、氨氮、总磷、石油类	4 次/天，共 2 天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详见表 6-4。

表 6-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L _{Aeq}	昼、夜各 1 次，共 2 天

备注：除上述环境检测外，企业应按相关要求在验收时提供油气回收装置的检测报告，具体检测气密性、液阻、气液比等，每年检测一次。

4、监测点位示意图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详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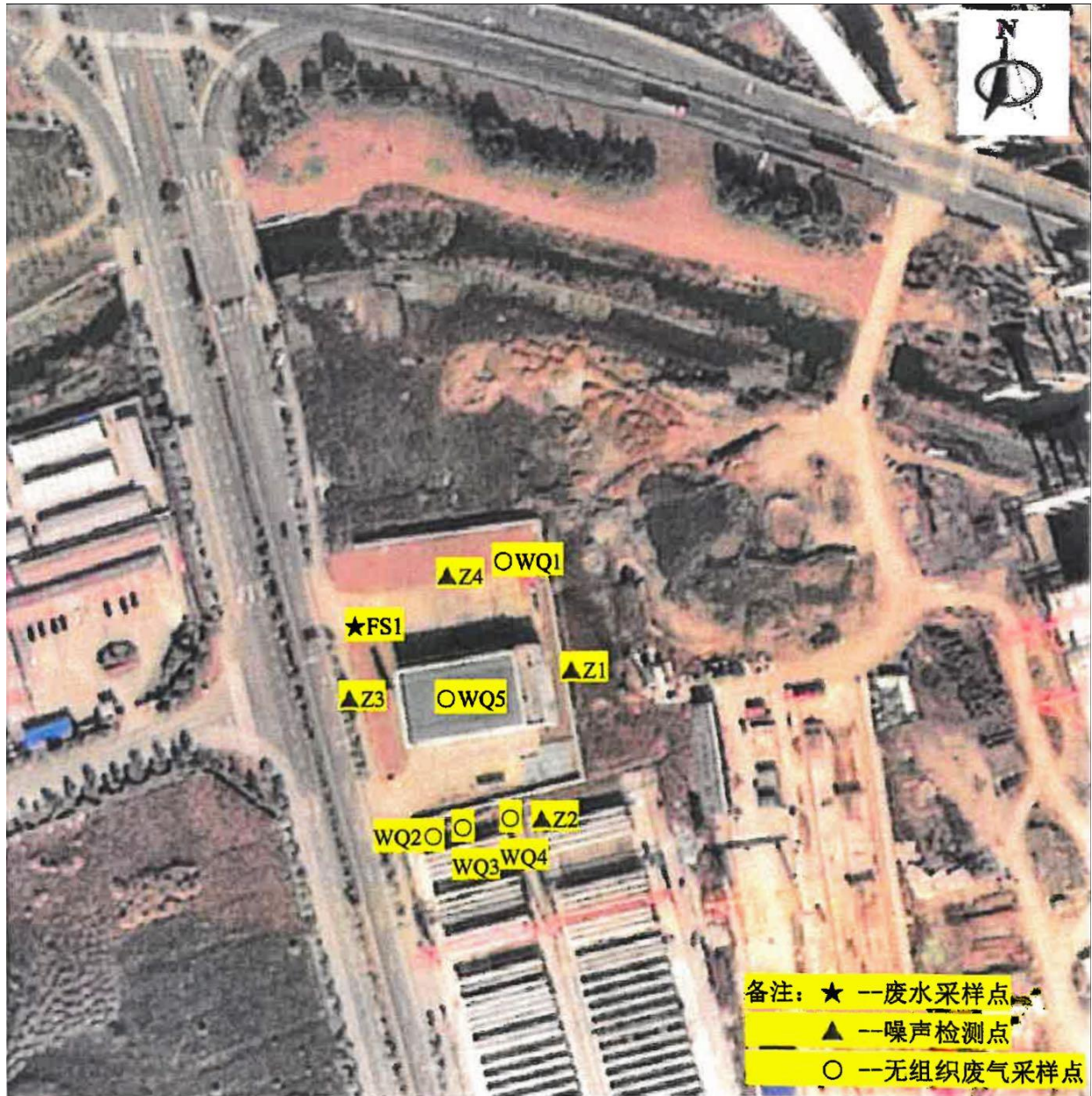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生产工况记录见表7-1。

表 7-1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000t/a, 柴油 500t/a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销售量	汽油	2.58t	2.63t
	柴油	1.29 t	1.31t
负荷	94.17%	95.87%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1、废水**

本项目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单位：pH 值无量纲，其余 mg/L）

采样 点位	采样 日期	采样频 次	样品 性状	pH 值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悬浮物	石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 量	总磷
FS1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3 月 20 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5	21	0.109	11	0.22	5.6	0.05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5	24	0.098	12	0.12	6.2	0.04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5	22	0.134	11	0.21	5.8	0.05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7.6	26	0.123	10	0.17	5.5	0.05
	3 月 21 日	第一次	浅黄 微浑	7.6	26	0.066	10	0.27	6.5	0.05
		第二次	浅黄 微浑	7.6	23	0.096	11	0.22	6.9	0.06
		第三次	浅黄 微浑	7.7	25	0.058	10	0.18	7.1	0.05
		第四次	浅黄 微浑	7.6	23	0.085	12	0.20	6.4	0.06
标准值				6-9	500	35	400	20	300	8

废水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7-3，气象参数详见表 7-4。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月13日第一次	4月13日第二次	4月13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49	0.51	0.48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68	0.66	0.62	
WQ3 厂界下风向 2#		0.72	0.74	0.69	
WQ4 厂界下风向 3#		0.61	0.74	0.74	
WQ5 厂区内无组织		0.73	0.79	0.75	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月14日第一次	4月14日第二次	4月14日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 烃(mg/m ³)	0.51	0.51	0.52	4.0
WQ2 厂界下风向 1#		0.73	0.72	0.74	
WQ3 厂界下风向 2#		0.66	0.64	0.75	
WQ4 厂界下风向 3#		0.70	0.74	0.79	
WQ5 厂区内无组织		0.61	0.71	0.71	6

表 7-4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月13日	第一次	18.1	101.32	2.5	东北	多云
	第二次	18.5	101.29	2.2	东北	多云
	第三次	18.8	101.27	2.4	东北	多云
4月14日	第一次	18.2	101.07	2.2	东北	阴
	第二次	18.3	101.12	2.4	东北	阴
	第三次	18.6	101.10	2.3	东北	阴

无组织废气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5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声源类型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噪声类型
Z1 厂界东侧	4 月 13 日 13:07-13:26	49.3	65	工业噪声	4 月 13 日 22:23-22:31	48.7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49.4		工业噪声		49.7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1.5		工业噪声		47.9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2.8		工业噪声		52.1		工业噪声
Z1 厂界东侧	4 月 14 日 13:39-13:57	50.6	65	工业噪声	4 月 14 日 22:01-22:11	48.6	55	工业噪声
Z2 厂界南侧		51.3		工业噪声		49.9		工业噪声
Z3 厂界西侧		60.3		工业噪声		46.9		工业噪声
Z4 厂界北侧		51.1		工业噪声		50.6		工业噪声

注：1、检测时气象条件：天气晴，风速≤5m/s。

噪声小结：

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其它检测内容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2024 年 1 月 31 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具体如下：

(1) 密闭性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31901	20	506	464	合格

评判：根据 GB 20952-2020 中，油气空间 31901L，加油枪数量 20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64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464Pa。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号	92#	16	21	27	合格
2号	95#	16	27	33	合格
3号	92# 95#	15	20	27	合格
4号	92# 95#	23	24	29	合格
5号	92# 95#	18	25	41	合格
6号	92# 95#	16	22	30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8	OPW	92#	15.21	1.08	合格	1.00~1.20
17	OPW	92#	15.39	1.00	合格	
10	OPW	92#	15.33	1.04	合格	
9	OPW	92#	15.36	1.02	合格	
4	OPW	92#	15.32	1.04	合格	
3	OPW	92#	15.59	1.05	合格	
11	OPW	95#	15.34	1.05	合格	
19	OPW	95#	15.33	1.05	合格	
20	OPW	95#	15.43	1.09	合格	
23	OPW	95#	15.49	1.07	合格	
12	OPW	95#	15.24	1.14	合格	
24	OPW	95#	15.25	1.12	合格	
16	OPW	95#	15.31	1.01	合格	
15	OPW	95#	15.26	1.02	合格	
8	OPW	95#	15.32	1.03	合格	
7	OPW	95#	15.34	1.02	合格	
13	OPW	92#	15.27	1.03	合格	
14	OPW	92#	15.23	1.09	合格	
21	OPW	92#	15.24	1.10	合格	
22	OPW	92#	15.27	1.06	合格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小结：

2024年1月31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求实监测（2024）第0138701号”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5、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登记备案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登记备案文件无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总结

验收监测结论:

(1) 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各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2)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4)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5) 其它检测结论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2024年1月31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38701 号”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隔油池、油罐一般 2 年清理，产生的隔油池油泥、废油及废渣由专业机构清理，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上述危险废物加油站不暂存，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5) 处理效率

本项目执行的排放标准以及环评登记备案文件无处理效率要求。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环评文件及环评登记备案文件无总量要求。

附表：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		
	行业类别	F52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E29.784063,N121.933098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 1000t/a、柴油 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 1000t/a、柴油 500t/a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审批文号	仑梅环备（2019）03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3 月 21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8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登记表	91330206MA7MXK5M68001Y		
	验收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符合验收工况要求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2.16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18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11	27			所占比例（%）	2.65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0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9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天			
运营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206MA2GT00C1N			验收时间	2024 年 5 月 15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量 (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 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 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 污染物	VOCs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件 4：现场照片

	
<p>加油区</p>	<p>充电桩</p>
	
<p>油罐区</p>	<p>油气回收装置</p>
	<p>/</p>
<p>卸油区</p>	<p>/</p>

附件 1：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19]039号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四十类 124 项中加油、加气站（新建、扩建），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1643 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委托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干岙综合
供能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邮编：315200

网址：<http://www.ztjckj.com>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红色“CMA”资质认定标志和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2、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完整复印后未加盖红色“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3、本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本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名无效。
- 4、本报告内容需填写清楚，经涂改、增删均无效。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6、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保存。
- 7、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出，逾期视同认可本报告。
- 8、本报告仅对本公司采集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所附限值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仅供参考。
- 9、本报告正文共 6 页，一式 3 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本机构通讯资料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邮编：315200
电话：0574-86698516
传真：0574-86698516

(中通检测) 检字第 ZTE202401643 号

第 1 页 / 共 6 页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采样
委托方及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委托日期: 2024 年 2 月 22 日
受检方及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干岙综合供能站(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
采样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见附图
采样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4 日
检测单位: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实验室+见附图
检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至 4 月 19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pH 值: 水质 pH 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限值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附录 A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及修改单 表 4 三级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表 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备注: 本栏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检测结果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1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4 月 13 日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悬浮物 (mg/L)	11	12	11	10	400
总磷 (mg/L)	0.05	0.04	0.05	0.05	8
石油类 (mg/L)	0.22	0.12	0.21	0.17	20
pH 值 (无量纲)	7.5	7.5	7.5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1	24	22	26	500
氨氮 (mg/L)	0.109	0.098	0.134	0.123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6	6.2	5.8	5.5	30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FS1 废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4 月 14 日				
采样次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标准值
样品性状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浅黄微浑	
悬浮物 (mg/L)	10	11	10	12	400
总磷 (mg/L)	0.05	0.06	0.05	0.06	8
石油类 (mg/L)	0.27	0.22	0.18	0.20	20
pH 值 (无量纲)	7.6	7.6	7.7	7.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26	23	25	23	500
氨氮 (mg/L)	0.066	0.096	0.058	0.085	35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6.5	6.9	7.1	6.4	300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2-1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3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3:07-13:26	49.3	65	22:23-22:31	48.7	55
Z2 厂界南侧		49.4			49.7	
Z3 厂界西侧		61.5			47.9	
Z4 厂界北侧		52.8			52.1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多云, 风速 ≤ 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干岙综合供能站正常运营。						

表 2-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4 月 14 日)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测量时间	测量值	标准值
Z1 厂界东侧	13:39-13:57	50.6	65	22:01-22:11	48.6	55
Z2 厂界南侧		51.3			49.9	
Z3 厂界西侧		60.3			46.9	
Z4 厂界北侧		51.1			50.6	
注: 1、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 ≤ 5m/s。 2、现场检测时,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干岙综合供能站正常运营。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 月 13 日 第一次	4 月 13 日 第二次	4 月 13 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49	0.51	0.48	4.0
WQ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68	0.66	0.62	
WQ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72	0.74	0.69	
WQ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61	0.74	0.74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 月 14 日 第一次	4 月 14 日 第二次	4 月 14 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1 厂界上风向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51	0.51	0.52	4.0
WQ2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1#		0.73	0.72	0.74	
WQ3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2#		0.66	0.64	0.75	
WQ4 厂界下风向监测点 3#		0.70	0.74	0.79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 月 13 日 第一次	4 月 13 日 第二次	4 月 13 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5 加油站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3	0.79	0.75	6
采样地点	检测项目	4 月 14 日 第一次	4 月 14 日 第二次	4 月 14 日 第三次	标准值
WQ5 加油站内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61	0.71	0.71	6

END

编制: 林怡

审核: [Signature]

签发: [Signature]

签发日期: 2024.4.30

(检验检测专用章)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表:

附表 1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

采样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天气情况
4 月 13 日第一次	18.1	101.32	2.5	东北	多云
4 月 13 日第二次	18.5	101.29	2.2	东北	多云
4 月 13 日第三次	18.8	101.27	2.4	东北	多云
4 月 14 日第一次	18.2	101.07	2.2	东北	阴
4 月 14 日第二次	18.3	101.12	2.4	东北	阴
4 月 14 日第三次	18.6	101.10	2.3	东北	阴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图:



以下空白。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镇海区庄市街道毓秀路 25 号

电话: 0574-86698516

传真: 0574-86698516

邮编: 315200

网址: <http://www.ztjckj.com>

附件 3：油气回收装置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38701 号

项目名称

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油气回收检测

NAME OF SAMPLE

委托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CUSTOMER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ZheJiang QiuShi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Co.,Ltd.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 1378 号 1 幢 D606（自主申报）

实验室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紫萱路 18 号西投绿城·浙谷深蓝中心 6 号楼 11 层、16 层-17 层

邮编：310030

电话：0571—88553967



浙求实监测（2024）第 0138701 号

共 3 页 第 1 页

样品类别：油气回收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方：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4.01.26
 采样方：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2024.01.31
 采样地点：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浙江石油加油站 检测日期：2024.01.31
 检测地点：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 259 号浙江石油加油站

检测方法依据

序号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1	密闭性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B
2	液阻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A
3	气液比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附录 C

参考限值标准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0952-2020

检测结果：

(1) 密闭性

油罐形式	汽油标号	油气空间 (L)	对应汽油加油枪数 (把)	五分钟时系统压力 (Pa)	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Pa)	结论
连通	92#95#	31901	20	506	464	合格

评判：根据 GB 20952-2020 中，油气空间 31901L，加油枪数量 20 把，得出最小剩余压力限值 464Pa，结论评判标准：5min 之后的压力 \geq 464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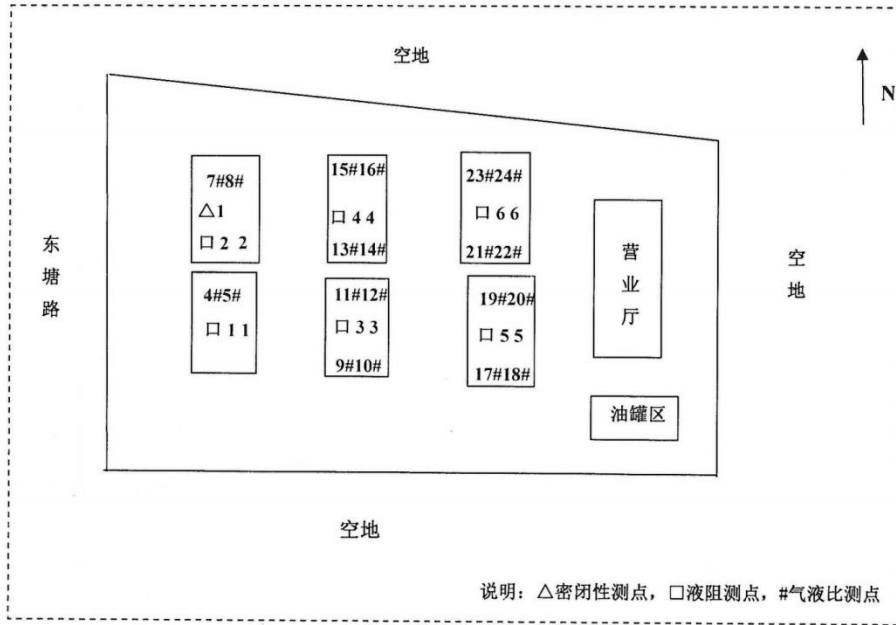
(2) 液阻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 (Pa)			结论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1 号	92#	16	21	27	合格
2 号	95#	16	27	33	合格
3 号	92# 95#	15	20	27	合格
4 号	92# 95#	23	24	29	合格
5 号	92# 95#	18	25	41	合格
6 号	92# 95#	16	22	30	合格
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3) 气液比

加油枪编号	加油枪品牌型号	汽油标号	加油体积 (L)	气液比 (A/L)	结论	参考范围 (A/L)
18	OPW	92#	15.21	1.08	合格	1.00~1.20
17	OPW	92#	15.39	1.00	合格	
10	OPW	92#	15.33	1.04	合格	
9	OPW	92#	15.36	1.02	合格	
4	OPW	92#	15.32	1.04	合格	
3	OPW	92#	15.59	1.05	合格	
11	OPW	95#	15.34	1.05	合格	
19	OPW	95#	15.33	1.05	合格	
20	OPW	95#	15.43	1.09	合格	
23	OPW	95#	15.49	1.07	合格	
12	OPW	95#	15.24	1.14	合格	
24	OPW	95#	15.25	1.12	合格	
16	OPW	95#	15.31	1.01	合格	
15	OPW	95#	15.26	1.02	合格	
8	OPW	95#	15.32	1.03	合格	
7	OPW	95#	15.34	1.02	合格	
13	OPW	92#	15.27	1.03	合格	
14	OPW	92#	15.23	1.09	合格	
21	OPW	92#	15.24	1.10	合格	
22	OPW	92#	15.27	1.06	合格	

附 采样点位图



**** 报告结束 ****

编制: 叶倩 审核: 张 批准人: 王 / 授权签字人 批准日期: 2024.02.19



附：环境条件

天 气	风 速 (m/s)	相对湿度 (%)	环境温度 (°C)	大气压 (kPa)
阴	1.4	78.9	14.3	102.3

以下空白

附件 4：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206MA7MXK5M68001Y

排污单位名称：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

司干岙综合供能站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2
59号1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MA7MXK5M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3月07日

有效期：2024年03月07日至2029年03月0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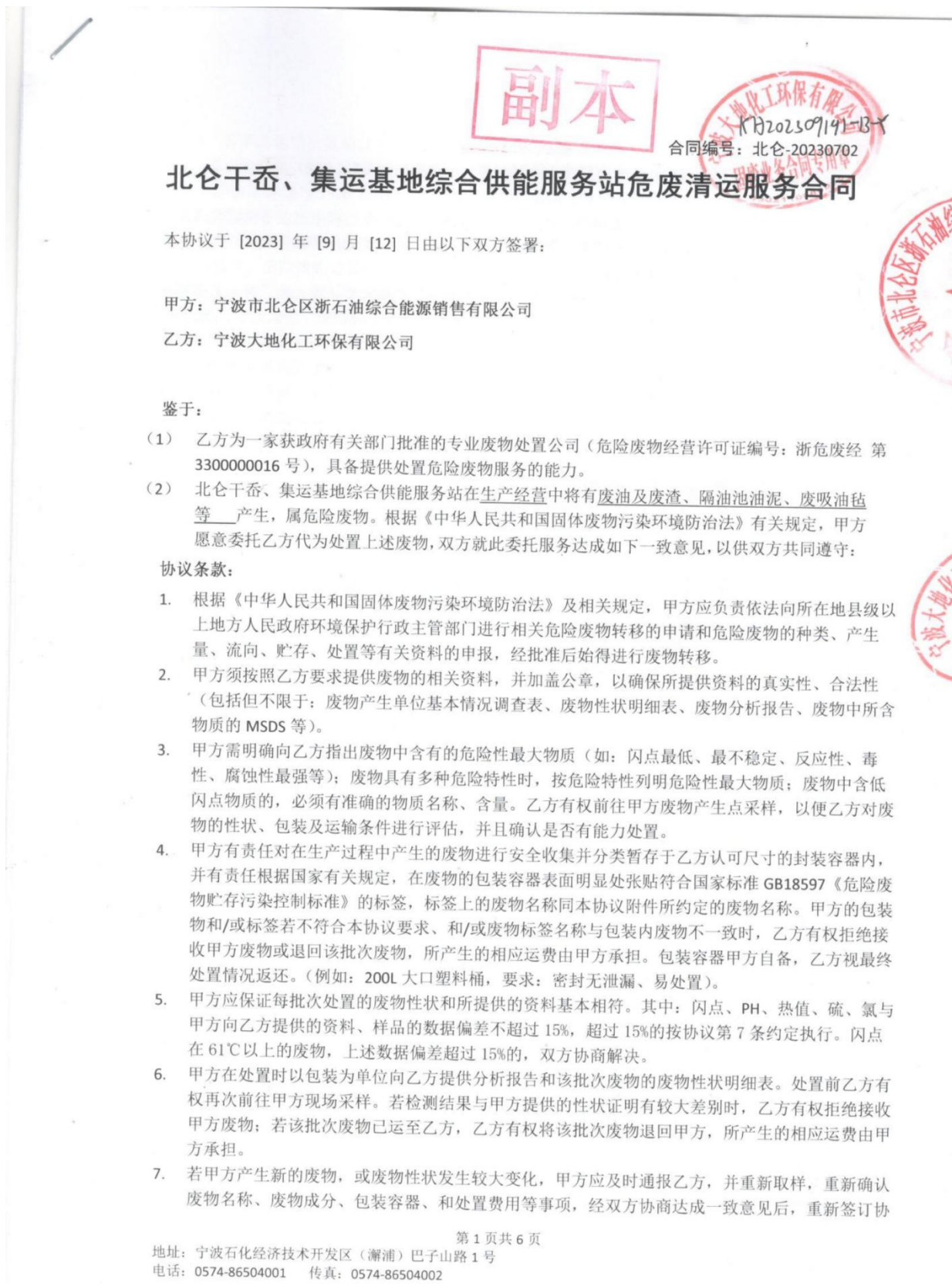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危废合同



议或签订补充协议。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1) 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协议，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2)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并由甲方承担相应运费；
 - 3) 如因此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的，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8. 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中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乙方有权将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含碘元素、溴元素、氟元素等特殊元素的物质的废物退回给甲方，因此产生的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甲方隐瞒或夹带导致发生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有权向甲方追加相应处置费用。
9.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提前在小鱿鱿公众号发起呼叫单，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乙方根据排队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甲方负责对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账号：_____

密码：_____

（小鱿鱿公众号）

10. 由乙方运输，乙方委托第三方有资质单位运输。甲方在发起呼叫单后，乙方在确认具备收货条件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乙方根据运输车辆安排，及时为甲方提供运输。如遇管制、限行等交通管理情况，甲方负责办理运输车辆的相关通行证件，车辆到达管制区域边界时，甲方需将相关通行证件提供运输车辆驾驶员，并全程陪同，确保安全运输。若由于甲方原因，导致车辆无法进行清运，所产生的相应运费由甲方承担。
11.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法律责任，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1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13. 费用及支付方式：

北仑干岙、集运基地综合供能服务站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暂估总价为 1300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北仑干岙、集运基地站单站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处置服务费用暂估总价均为 6500 元（含税，增值税税率 6%）。

1、若单站运输次数为 2 次，单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废水（900-007-09）合计处置量小于等于 0.5 吨，单站危废清运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6000 元（包含运输过程中所需要的 200L 标准桶费用）。

2、若单站运输次数为 2 次，单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废水（900-007-09）等合计处置量大于 0.5 吨，超出 0.5 吨部分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超出 0.5 吨部分所需 200L 标准桶固定单价为 200 元/个。

第 2 页共 6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澥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3、若单站运输次数超过 2 次，超出部分的单站运输费用为 1500 元/次，废油及废渣（900-221-08）、隔油池油泥（900-210-08）、废吸油毡（900-249-08）、废润滑油（900-249-08）、废水（900-007-09）等综合单价均为 3500 元/吨，200L 标准桶固定单价为 200 元/个。

4、若单站在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未进行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服务，则单站运输次数变为 1 次，单站危废清运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 3000 元，其他参照上述情况执行。

单次运输费、危险废物处置综合单价和 200L 标准桶单价固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不予变更。

- 1) 废物种类、代码、包装方式、处置费：见合同附件（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 2) 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14. 支付方式：2024 年 5 月 3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和相关附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3000 元的单站 2023 年 6 月-2024 年 5 月危废清运服务进度款（若单站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未进行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服务，则不支付此进度款）。2025 年 5 月 30 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清单和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经甲方相关人员确认后支付单站危废清运服务结算款（若单站 2025 年 5 月 30 日前，甲方未委托乙方进行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服务，则甲方不需向乙方支付单站含油废物运输和处置服务结算款）。

银行信息：

甲方：户名：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四明山路 700 号 1 幢 1 号 5 层 557-1 室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北仑区支行
帐号：33150198413600001254

乙方：户名：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固体废物集中处置费代征专户
帐号：81014601302178136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城西支行
行号：402332010463

15. 甲方需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管理计划申报等工作，完成后及时以传真或邮件形式通知乙方。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统一登录门户网站：<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16. 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上述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产生的责任、费用全部由甲方承担。
17.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协议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18. 在乙方焚烧炉检修期间，乙方不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废物。
19.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止。
20. 协议期内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2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22. 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 3 页共 6 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甲方：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9月12日

乙方：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代表：

2023年9月12日

电话：0574-86504001

第4页共6页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1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附：委托处置废物明细表

产废单位		协议编号		协议有效期		2023年9月12日至2025年5月30日止	
编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废物产生工艺	主要有害成分	包装方式	处置单价 (含增值税)
1	废油及废渣	900-221-08	1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 元/吨
2	隔油池油泥	900-210-08		清洗罐体产生	油		3500 元/吨
3	废吸油毡	900-249-08		吸附油污产生	油		3500 元/吨



地址：宁波石化经济技术开发区（漕浦）巴子山路 1 号
 电话：0574-86504001 传真：0574-86504002



廉政承诺书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 _____ (甲方)

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 _____ (乙方)

为加强经济交往过程中的廉政建设,预防在工程发包、物资和服务采购及经济合同履行、结算等过程中违规违纪违法事件的发生,共同维护市场经济秩序。甲乙双方自愿签订廉政协议如下:

一、乙方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以任何形式向甲方有关人员赠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邀请甲方有关人员吃喝、旅游或去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将承包项目转包给甲方有关部门或人员。乙方如违反本协议,则应处乙方合同金额 1%-5% (视合同金额大小及情况严重程度)的廉政违约金,在合同结算款中扣除。情节严重者,中止业务关系,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二、甲方有关人员不得在业务活动中向对方单位收受或索要现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不得参加对方单位的宴请、旅游或到营业性娱乐场所等,不许将外包项目返包,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刁难对方,甚至徇私枉法,阻挠正常的业务交往如有发生,一经查实,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经济考核、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三、甲乙双方负责人应对所属有关业务人员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防止上述事情的发生。

四、双方人员在业务往来中的任何不廉洁行为,都应在抵制的同时,主动、及时地向对方纪检部门举报。

五、本协议书作为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

七、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 (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6：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的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在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项目各设备设施均正常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要求。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一览表

建设单位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主要产品	汽油、柴油		
设计能力	汽油 1000t/a，柴油 500t/a		
工作时间	365 天		
监测日期	2024 年 4 月 13 日	2024 年 4 月 14 日	
销售量	汽油	2.45t	2.43t
	柴油	1.07t	1.10t
负荷	85.7%	85.6%	
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正常开启，有效运行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4年4月14日

附件 7：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声明：

我单位承诺所提供的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辅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

特此承诺！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4年5月15日



附件 8：项目竣工公示

建设项目竣工报告公示

我单位的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仑梅环
备（2019）039号）已于2023年7月竣工，并进行公示，公示地
址为单位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7月9日



附件 9：项目调试公示

建设项目调试报告公示

我单位的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仑梅环备〔2019〕039号）已于2023年11月起进行环保设备的调试，并进行公示，公示地址为单位公告栏，特此报告。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10：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第二部分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附件 11：验收意见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5月15日，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东塘路259号

项目名称：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设置30m³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4只，2只储存92号汽油，2只储存95号汽油，设置50m³卧式钢-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双层埋地油罐1只，储存0号柴油，合计170m³罐容；设置直流快充充电桩2座，预留2座。项目汽油和柴油年销量为1500t/a，其中汽油1000t/a，柴油500t/a。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6日填报了《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12月31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梅环备（2019）039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

2022年2月28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本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6月20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

展集团有限公司”。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以站点名义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06MA7MXK5M68001Y。

本项目于2021年3月开工建设，2023年7月工程整体竣工，2023年11月起投入调试运行。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18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约占总投资的2.6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1具98#汽油罐改为95#汽油罐，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除此外，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采取化粪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初期雨水、场地清洗废水采取隔油池处理措施后通过市政污水管道排放至春晓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储油、加油时产生的挥发性气体，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采取油气二次回收装置措施后无组织排放至空气环境。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汽车出入产生的交通噪声和加油机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进出加油车辆慢速缓行且禁止鸣笛；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



养的管理制度，加强设备检查和维修，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轻拿轻放，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四）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油及废渣、隔油池油泥、废吸油毡和员工生活垃圾。

隔油池、油罐一般2年清理，产生的隔油池油泥、废油及废渣由专业机构清理，废吸油毡产生自清理洒漏油料，上述危险废物加油站不暂存，产生后委托宁波大地化工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1）土壤、地下水

①采用双层油罐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油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做好防渗防腐处理。②在油罐区内设置防泄漏检测仪，能够及时发现油罐是否渗漏油，为及时发现地下油罐渗漏提供条件，防止成品油泄漏造成大面积的地下水污染。③除了绿化、房屋等，综合供能服务站其余地面将全部进行水泥地面硬化，防止滴漏于地面的油污染地下水。④同时对输油管道定期进行检查，及时排除故障。⑤油罐采用防水混凝土箱式内填砂埋设方法，一旦发生汽柴油的泄漏，油将全部收集在防水混凝土箱式，同时检测装置将及时发现漏油情况，综合供能服务站工作人员能够及时处理。

（2）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落实了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期间符合验收工况要求，根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ZTJ202401643）数据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标准限值》(DB33/887-2013)表1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表3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特别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4月13日~4月14日),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的昼间和夜间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其他检测结论

油气回收装置检测

2024年1月31日,浙江求实环境监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进行了检测,根据出具的“浙求实监测(2024)第0138701号”检测报告表明,本项目油气回收装置的密闭性、液阻、气液比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标准要求。

5、处理效率

无要求。

6、污染物总量

无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



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
- (2)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名表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葛九九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干岙站负责人	15867596877
毛莹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596875194
林嘉威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经理	13867639921
钟蔚斌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381887810
沈江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2989244889
孙维博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429367120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5月15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5 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未涉及环境保护篇章，项目依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和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26 日填报了《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综合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市北仑区干岙综合供能服务站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12 月 31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以“仑梅环备〔2019〕039 号”文对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予以备案。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1 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管理范围内，属于登记管理，企业以站点名义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30206MA7MXK5M68001Y。

2022 年 2 月 28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同意本项目实施主体由“宁波市北仑区浙石油能源销售有限公司”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2023 年 6 月 20 日，经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准，“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7 月工程整体竣工，2023 年 11 月起投入调试运行。企业于 2024 年 1 月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委托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浙江中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4 月 14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根据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及验收监测数据，在此基础上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4 年 5 月 15 日，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本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登记表中各项环保要求。根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检测期间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验收检测结论明确可信。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建设项目由宁波市北仑区现代服务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日常的环境管理。

2.1.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排污许可属于登记管理，无自行监测要求，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无自行监测要求。

2.1.3 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加强安全生产、环保教育，加强化学品的安全使用管理，制定了安全环保操作规程，配备了应急物资和设施，落实了各项事故防范和环境风险应急措施，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2.2.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建设项目环评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提出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2.2.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文件未提出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落实到位，无需响应整改。

附件 12：验收公示信息